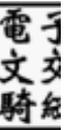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素凰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25
電子信箱：ae4631@osh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21010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09052A0C_ATTCH12.odt)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要點自103年施行以來，經檢討補助申請與審查情形，為強化改善效益，修正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申請作業等規定，並修正相關表件。
- 二、事業單位如有旨揭要點所定補助項目之輔導需求者，請洽本署委託辦理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800-068580)。
- 三、本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期限至8月31日止，事業單位如符合該要點第2點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者，請依同要點規定至本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與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管理系統(網址：<https://osmp>)。



osha.gov.tw) 線上申請，若有補助相關疑問，請洽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電話：06-3135151分機11-17。

-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濟部工業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 副本：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2023/03/28
15:17:26
公文交換



裝

訂



線